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8〕14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新教师培训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蚕业研究所，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新教师培训
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26日

江苏科技大学新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做好新教师培训工作，强化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保证教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教师是指每年新聘用或调入我校的教师。新教师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师德师风培养、相关政策培训、教学能力培训、在线学习、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等内容。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新教师可以免于培训相关内容：

（一）已获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新教师不参加岗前培训；

（二）已获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高校教学经历的新教师，只须参加师德与政策培训及在线学习中心学习；

第四条 新教师培训设考核环节，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江苏科技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章 培训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新教师师德师风培养的总体设计，并组织部门对新教师进行师德师风综合评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新教师培训工作，包括：

（一）制定培训方案；

（二）负责岗前培训、师德师风培养、相关政策培训、教学能力培训、在线学习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三)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的备案及归档工作；

(四) 培训考核及证书的颁发。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做好培训相关工作，包括：

(一) 协助做好培训组织及管理工作；

(二) 负责本部门新教师师德师风自评及综合评定工作；

(三) 按照学校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负责本部门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的组织和考评工作，包括为新老师安排指导教师、督查新教师参训过程及指导教师职责履行情况等，以确保培养达到预期成效。

(四) 合理安排新教师工作任务，确保新老教师全程参加培训活动。

第三章 培训形式与内容

第七条 岗前培训

新教师岗前培训是由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教育理论培训，每年秋学期举办，培训内容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等课程。培训的具体实施以江苏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第八条 师德师风培养

师德师风是教师从教的操守与根本，师德师风培养是新教师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开展师德师风理论学习、典型示范引领、师德师风自评、师德公约宣誓、师德教育实践等教育活动。

第九条 相关政策培训

相关政策与业务培训有助于新教师主体意识和爱校情怀的养成，同时能帮助其尽快明确岗位职责、熟悉业务环境、做好职业规划。

第十条 教学能力培训

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主要开展教学基本技能、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研究与应用等方面的讲座，还包括名师讲堂、教学示范课、校长面对面、微型教学展示等。

第十一条 在线学习

新教师须在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参加网络在线课程学习，应至少修满6个学分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是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在教学方面进行传、帮、带的培养方式。每名助教培养对象一次助教培养活动的周期为两学期。第一个学期主要为随堂听课阶段，第二个学期主要为试教（助教）实践阶段。培养期满后，各教学单位通过综合运用“公开试教观摩、审阅助教工作资料、工作总结及指导教师评价意见”等多种方式，对培养对象进行全面考评。

第四章 培训考核与证书

第十三条 岗前培训考试

新教师完成规定的岗前培训课程学习后，参加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颁发岗前培训合格证。

第十四条 新教师培训考核

新教师培训考核是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对新教师培训进行的总体考核。考核合格由学校颁发“江苏科技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未经过培训并取得该证书的新教师不得在校内担任主讲教师。

新教师获得“江苏科技大学主讲教师资格”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新教师培训期间考勤合格；
- (二) 岗前培训考试成绩合格；
- (三) 师德师风自评及部门综合评定合格；
- (四) 按要求修满在线学习课程学分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
- (五)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考核合格；
- (六) 课程试讲环节成绩合格；
- (七) 按要求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新教师培训考核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